



青海省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政策公告

一、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政策；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创业担保贷款

3.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个人自主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合伙创业的，按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累加，按每人上浮10%的比例计算担保额度，总额度最高不超过220万元。

三、资金扶持政策

4.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依法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5. 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含中职、技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000元补贴。

6. 一次性创业奖励：对省内从事个体经营、创办小微企业或网络商户，依法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奖励。其中，高校毕业生创业奖励1万元。

7. 首次创业补贴：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其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的（2015年8月20日以后登记注册）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对自主创业的给予2000元的补贴，对两人及以上合伙创业的给予3000元的补贴。

8. 社保、生活补贴：对于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入乡创办领办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实际缴费的70%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创业登记的，可享受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3年。

9.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2015年8月20日以后登记注册的创业者，创业期间，每新开发一个就业岗位并招录1名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进行就业登记的，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贴，对每个经营主体的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

10. 培训补贴：在校高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参加新开发“创业+技能”、“创办你的企业（SYB）”、“改善你的企业（IYB）”等创业培训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可享受一定创业培训补贴。毕业年度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符合相关要求，可享受一定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11. 一次性奖励补助：对“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青海赛区比赛的优秀参赛项目企业、创客提供项目投融资对接、成果转化、孵化落地、创新创业服务等政策支持，并推荐参加“创客中国”大赛总决赛。获得“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名次的项目按照获奖等次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

12.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工商登记政策

13.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的“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

五、创业服务政策

14. 免费创业服务：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

15. 创业场地服务：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16. 创业保障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六、学籍管理政策

17. 折算学分：各高校要结合实际设置不低于3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大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大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

18. 转换专业：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大学生根据创新创业需求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19. 弹性学制：加大实施弹性学制力度，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20. 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